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或“标的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资产	资产总额与 交易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 交易额孰高	营业收入
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公司上海华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
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公司上海联熠芯越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
本次交易（收购上海肖克利100%股权）	92,539.10	89,700.00	162,986.68
累计金额	93,639.10	90,800.00	162,986.68
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盈方微	183,003.41	4,520.83	474,802.13
占比情况	51.17%	2008.48%	34.33%

注：1、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总额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的（归母）净资产额和交易作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